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瓯征地告(2021)90号)

因瞿溪二幼迁扩建工程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瞿溪街道河头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4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瞿溪街道办事处(瞿溪街道会昌路218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2年7月1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瞿溪街道办事处(瞿溪街道会昌路218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违法的地上附着物,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后,抢种抢栽抢建等不正当行为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室内外装潢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联系电话:0577-56678174

监督电话:0577-8850527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资规瓯征补(2021)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瞿溪二幼迁扩建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47 公顷（四至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浙江尤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S-2022-101，2022 年 5 月 10 日）。其中，水田 0.1625 公顷，空闲地 0.0252 公顷，其他草地 0.1593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和温政发〔2020〕18 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	一类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万 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347	135	0.347	46.84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 1 万元/亩、青苗 1.5 万元/亩；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设施农用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 10 万元/亩；特殊附着物，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坟墓 1.35 万元/穴；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 0.3 万元/亩。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60 平方米/亩。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4 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5 万元/人。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瞿溪街道组织实施。

附件：

1. 勘测定界图
2. 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
3. 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4. 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5.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